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政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339、25260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299、30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政學犯如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㈡第2行「20時25分許」更正為「21時10分許」。

㈡犯罪事實㈣第2行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㈢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蔡政學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法令適用

㈠罪名及處罰條文

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共同正犯

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等共同實行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行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。

㈢數罪併罰

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所犯各罪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合處罰。

三、量刑理由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犯罪事實㈠至㈣所示時、地，竊取犯罪事實㈠至㈣所示之他人店內商品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就犯罪動機表示為充作子女營養午餐費，然無從正當化其竊盜之犯行，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，復衡諸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迄未歸還各該被害人，亦未與其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則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，在同類型事案中，應屬中度之範疇。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人力派遣，月薪約新臺幣約1萬元，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定執行刑

又衡酌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大致相去不遠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則均屬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部分，所竊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，均為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
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㈠所示	蔡政學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㈡所示	蔡政學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㈢所示	蔡政學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㈣	蔡政學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

	所示	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說明
1	存錢筒1個	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市價約1,800元
2	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盒	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市價約2,500元
3	泡泡瑪特、Labubu公仔各1個	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市價共約12,000元
4	百樂門400%、飛天小女警400%、飛天小女警中盒、聖誕節中盒各1個	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市價共約18,000元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339號
114年度偵字第25260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299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300號

被　　告　蔡政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政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0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4H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庭毅所經營之娃娃機檯上方之存錢筒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即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告訴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00號）

㈡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17日20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辜世荻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台上方之七龍珠一番賞公仔1盒（價值2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辜世荻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99號）

㈢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7月1日16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「夾多點」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蔡其育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台上方之泡泡瑪特公仔、Labubu公仔各1隻(價值合計12,000元)，得手後搭乘計程車離去。嗣蔡其育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22339號）

㈣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8月1日16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來抓我家」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俊傑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台上方之百樂門400%、飛天小女警400%、飛天小女警中盒、聖誕節中盒等各1盒(價值合計18,0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王俊傑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25260號）

二、案經林庭毅、王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；辜世

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；蔡其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政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庭毅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辜世荻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蔡其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
5	告訴人王俊傑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「刑事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」編號1至2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各1份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（113年度偵字第25795號卷第17~29頁）
7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所偵辦蔡政學涉嫌竊盜案偵查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案陳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（113年度偵字第26851號卷第31~53頁）

	報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晨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	
8	「114年7月1日竊盜案照片」編號1至28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㈢之犯罪事實。（114年度偵字第22392號卷第15~28頁）
9	「照片黏貼紀錄表」編號1至10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一、㈣之犯罪事實。（114年度偵字第25260號卷第13~21頁）

二、核被告蔡政學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上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